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18號

原告 羅奕好

法定代理人 羅欣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振芳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共有人陳案已於日據時期大正11年死亡，其長子陳文華之戶籍資料記載「昭和15年(民國29年)5月20日行衛不明」，若原告無法提出陳文華現尚生存之證明，應提出其死亡或依法聲請死亡宣告之證明。並於聲請死亡宣告後，於本裁定所示期間內補正其繼承人之說明。
- 二、本件土地共有人林烏砧之次男林錦文之長女林素霞於民國93年5月16日死亡，其配偶柳俊輝於107年7月26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柳熙淑、柳麗汶、柳雲湄、柳瓊慧等人均對柳俊輝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司繼字第2994號事件函文可證，請補正柳俊輝現存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追加為被告，如無人繼承，請補正為柳俊輝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文件，並追加為被告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